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25號

原告 楊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關於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仍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342元（含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6月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見附表《元以下四捨五入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原告未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30,3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30,300	113/2/29	113/6/3	(96/366)	16%			39,042.1
	小計									39,042.1
合計		969,342								